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科委规发〔2025〕3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打造脑机接口未来产业生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有关单位：

现将《闵行区关于打造脑机接口未来产业生态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闵行区财政局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闵行区关于打造脑机接口未来产业生态的 若干意见

脑机接口作为颠覆性技术被列为我国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为深入贯彻国家科技战略规划，落实《上海市脑机接口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方案（2025-2030年）》，抢抓全球脑机接口技术和产业发展机遇，增强创新研发、临床转化和孵化加速功能，完善人才、金融、数据、场地和专业服务资源支撑，推动先进技术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打造上海高水平脑机接口未来产业集聚区，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成立且符合闵行区发展规划，从事脑机接口领域研发、生产、专业服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支持脑机接口产业集群发展

1. 支持脑机接口企业梯度培育。为助力脑机接口产业升级、建设区域创新生态，对在脑机接口领域开展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转化及产业协同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情况，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鼓励国内外的技术团队和企业集聚发展，根据其研发投入，连续三年按照20%、10%、5%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所获补贴最高200万元；鼓励脑机接口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首次超过3000万的企业，额外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脑机接口团队和项目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大赛，对

获奖项目转化高质量科技成果的，根据获奖类型，国家级大赛给予最高 200 万奖励，省级大赛给予最高 100 万奖励。（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2. 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支持脑机接口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公共服务、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对企业围绕闵行区主导产业、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研发、促进科技创新为主要功能建设的平台，按项目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支持。支持创设脑机接口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平台、脑电数据平台及算法验证平台，根据市级支持，给予相应匹配。（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3. 支持脑机接口产业链关键环节发展。支持脑机接口配套项目，对快速原型制作、医疗设备定制、植入物制造、生物相容性材料处理、脑电解码算法，以及微型传感器、脑电芯片和电极阵列制备等产业化项目，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给予 50% 配套，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对脑机接口企业及园区新建或改造洁净车间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三、支持脑机接口技术和产品创新

4. 支持脑机接口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创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医疗科研机构在脑机接口前沿领域，开展基础研究、临床试验和重大技术联合创新，对企业获得国家、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

新专项立项的项目,按照国家、上海市立项金额,分别给予100%、50%的配套资助,最高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对企业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市科委脑机接口研究项目,按照上级立项金额的20%给予配套资助,最高分别为300万元、100万元。(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5. 支持脑机接口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注册及生产。对进入国家或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或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注册证并落地生产的产品,按照市级支持资金1:1给予配套,市区两级支持合计不超过研发投入的50%。企业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落地生产的,每个品种给予研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最高200万元。企业新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落地生产的,每个品种给予研发投入的20%,最高50万元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最高200万元。(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四、支持培育脑机接口产业生态

6. 支持企业融资与创新发展。支持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设立脑机接口科创贷,对新获得科技信贷的企业,分别给予50%的利息补贴和市、区1:1匹配的担保(保险)费补贴,最高20万元。对于企业使用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创新券,按照创新券额度,给予1:1资金匹配支持。(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7. 支持创新载体和生态建设。鼓励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园区、企业围绕自身优势形成产业链、供应链集聚。对脑机接口生态集聚和区域脑机接口产业能级提升起到突出带动作用的园区或载体运营方，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实施春申人才计划，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海内外优秀人才，给予安居资助、生活补贴及各类保障服务，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区级人才计划。（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才局、相关街镇园区）

8. 支持开展临床试验和产品示范应用。支持脑机接口企业购买国内临床试验和产品责任保险、海外临床试验和高端医疗设备责任保险，对获得市级保费资助的企业，给予市、区两级 1:1 匹配，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与医疗单位联合开展临床试验，为临床受试人员提供接收康复医院，为陪护家属提供就近保障用房。支持医疗单位、康复护理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建设脑机接口应用场景，开展脑机接口产品展示、试用、测试等活动，给予每个场景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9. 支持举办创新活动。支持脑机接口领域专业机构、行业联盟等主体开展技术咨询、行业培训、成果转化等服务，提升脑机接口产业能级，连续 3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的脑机接口大会、技术创新大赛、主题活动等，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300 万元资助。（推进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

10. 支持建立脑机接口相关标准。支持脑机接口企业或机构参与制定脑机接口相关标准，对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者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者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助；对参与地方标准制定的单位，标准发布后对第一起草者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非第一起草者每家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助。（推进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附则

1. 本意见中各条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度发布的操作指南执行。为适配脑机接口产业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态、新场景、新技术方向等突破性发展情况，对具有重大技术突破价值或深远产业带动意义的脑机接口特别重大项目，采用闵行区政府“一事一议”方式审议，并对“一事一议”事项的相关文件材料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 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 本意见规定的有效期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如与上级政策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4. 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 8：2 共同承担。

5. 本意见由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闵行区人才局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